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资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董事刘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、2016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，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1027 号的核准批复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6,02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 7.88 元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74,376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,790,037.67 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,200,000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 382,590,037.6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,020 万元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8,050.49 万元变更为 24,070.49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18,050.49 万股变更为 24,070.49 万股，修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相应条款，并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9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素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决定聘用刘素宁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11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